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 附件不译，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摩洛哥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Mostafa Ramid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刚果、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MA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MA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MAR/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洛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人权部长任团长的摩洛哥代表团强调摩洛哥已经重视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着重介绍为实施摩洛哥从各国际人权机制收到的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6. 代表团强调，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在国家报告所述期间访问摩洛哥。此外，摩洛哥已邀请若干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访问摩洛哥领土。
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得到议会批准，相关批准文件也已交存秘书长。
8. 代表团称，继国内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就司法系统全面改革进行对话后，通过了一部司法改革宪章，内容包括若干战略目标，尤其力求提高司法机关的效率和独立性。
9. 司法改革进程的最终结果是任命了最高司法委员会这一独立实体的成员。同时，宪法委员会升格为宪法法院，并通过简化转介程序和排除违宪的法律程序，审查了诉诸宪法司法的程序。摩洛哥优先考虑编写和通过组织法及其他立法，规定设立若干宪法机构，用于保护和加强人权，并推动善治和参与性民主制度。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促成了新闻出版法、残疾人框架法、打击人口贩运法和设立家庭和儿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法律获得通过。此

外，也起草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11. 根据政府发起的题为“民间社会及其新的宪法作用”的国内对话得出的结论，创建了一个门户网站，用于加强善治和透明度，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了解能否获得公共资金的平等机会。

12. 2015 年，申报的协会数量多达 130,000 个，涵盖国内各区域各社会类别人员，这些协会每天组织 4,000 场左右活动。

13. 在移民权利方面，摩洛哥通过了一项新的移民和庇护政策，特别着重于使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正则化。这项政策促成重新调整了有关移民和庇护问题的法律框架，并制定和实施了移民和难民融合战略。

14. 作为地中海南部的一项创新举措，2014 年启动了移民情况正则化第一阶段工作，最终使 23,097 名移民的情况正则化。

15. 2016 年 12 月启动了例外正则化进程第二阶段。由此，摩洛哥当局得以赋予 734 名不同国籍的寻求庇护者以难民地位。此外，25 个移民协会获得承认，这便利其获得资金支持来增进和保护其自身权利。

16. 摩洛哥制定了有关特殊类别人口权利的公共政策。摩洛哥特别重视加强妇女权利和平等，通过了规定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的法律。改革促进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增加了妇女在社区、区域和立法选举中的代表席位。妇女在众议院的代表席位从 2011 年的 67 个增加到了 2016 年的 81 个。

17. 摩洛哥实施了五个旨在消除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方案，从而扩大了国家人类发展倡议的范围。自这项国家倡议发起以来，开展了 44,000 个项目，惠及 1,000 万人。实施了一个预算为 770 亿迪拉姆的南部省份新发展倡议，从而加大了工作力度。

18. 作为国内立法和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摩洛哥政府将人权问题部际代表团升格为国务部。这项决定旨在加强部级协调并特别重视和优先解决人权问题。摩洛哥还通过了一项综合人权政策，倡导一个参与性的战略愿景和一项国家民主和人权行动计划。

19. 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及下属区域委员会的协作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受理申诉和投诉方面的协作。已经起草了一项法案，赋予国家委员会以下列机构的特权：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赔偿遭受侵害儿童的国家机制和负责落实摩洛哥所加入公约的国家机制。

20. 代表团表示，结社自由是一项基本自由，得到 2011 年《宪法》的保障。然而，有关结社自由的法律载有限制行使这项权利的条款，不过，只能通过司法系统才能决定对每年财政支持的限制，还可向司法机关提出上诉。摩洛哥为一个协会网络的涌现提供了便利，并注意到协会数量和种类大量增加，国家一级的社区行动力度也有所加大。

21. 超过 130,000 个协会在摩洛哥活动，涵盖了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超过 4,500 个协会从事人权工作。

22. 和平集会和示威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有关公共集会的法律对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作了规定。

23. 只有在不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才能对集会和结社自由加以限制。对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的上诉只能向司法机关提出。

24. 全国各地行使和平集会权的情况在数量和性质上各不相同。2016 年组织了超过 11,752 场活动，相当于平均每天组织 32 场活动，约有 824,085 名示威者参加。

25. 很多公共集会和示威活动都在南部省份举行。例如，2016 年组织了超过 755 场活动，有超过 16,162 名抗议者参加。

26. 关于增进妇女权利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议会通过了第 113 号法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法对暴力行为作了定义，并将构成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还创建了 144 个服务中心，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法律、心理和生理援助。

27. 代表团指出，2016 年还通过了一部打击人口贩运法，立足以下四个支柱：防止、保护、持续打击贩运网络与民间社会合作。另外还制定了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措施。

28. 关于工作权，代表团强调，2010 年至 2015 年创造了 51,000 个工作，失业率有所降低，2016 年降至 8.6%。此外，执行了重点吸收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最终在私营部门为青年创造了超过 100,000 个岗位。不仅如此，摩洛哥还在实施“绿色方案”，旨在实现农业部门从业人数增长 16% 的目标。

29. 关于健康权，代表团表示，正在采取行动完善医疗制度，并已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过去 20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 66%。代表团强调了 2016 年至 2017 年在中小学教育相关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注意到农村地区女童教育方面呈现出积极趋势。

30. 代表团表示，贫民窟人口大幅度减少。

31. 代表团陈述如下：

摩洛哥王国努力改善了摩洛哥所控制撒哈拉地区的人权享有情况，尤其完善了南部省份新的发展模式、推进了区域化和促进了各国家机构(尤其是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属阿尤恩和达赫拉区域委员会)发挥高效作用，还持续大力开发、保护和传扬作为摩洛哥身份认同一个组成部分载入 2011 年《宪法》的撒哈拉哈桑尼遗产。……在摩洛哥所控制撒哈拉地区领土争端的所有各方达成最终协商一致提出政治解决方案前，摩洛哥王国继续努力以参与性和综合性的方式增进摩洛哥所控制撒哈拉地区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因为王国对撒哈拉区域和其他区域一视同仁。

代表团确认，所有摩洛哥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享受权利和承担职责，就如同所有民主国家一样。它确信，撒哈拉人民是维护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必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国家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自由开展工作的民选代表机构、专业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所有发展进程。

32. 代表团补充指出，“正在部署工作传扬载入《宪法》的阿马兹格文化”，“2016 年在摩洛哥所控制撒哈拉地区实施了 600 个发展项目”。

33. 代表团称，“摩洛哥王国提出的自治提案提供了一个重新统一的历史性机遇，提出了一个发展、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切实框架，也是一个折中的最终解决方

案，使摩洛哥所控制撒哈拉地区居民得以在摩洛哥王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范畴内自行管理地方事务”。

34. 代表团强调，过去二十年，摩洛哥已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人权领域发挥了主要作用，主办了世界人权论坛第二届会议(2014年11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等重要国际活动，还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35. 同样，2015年在非斯举办了一个国际论坛，探讨宗教领袖在防止煽动实施暴行罪方面的作用，随后编拟了一份防止煽动暴行罪的行动计划草案。激发这份行动计划草案的源泉是2012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

36. 摩洛哥正与德国共同主持2017年和2018年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37. 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特别感谢发言的成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 25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9. 乌拉圭祝贺摩洛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刑法》。

40. 越南赞扬摩洛哥实行的政治、规范和体制改革和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定的公共政策。

41. 也门称赞摩洛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改革司法系统。

42. 赞比亚称赞摩洛哥为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提供方便、提交五份国家报告供条约机构审议和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43. 尽管注意到摩洛哥在众多领域取得长足进展，但津巴布韦感到沮丧的是，国家报告未提及西撒哈拉据称不理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44. 卡塔尔称赞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并欢迎最近通过若干立法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机构。

45. 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为确保司法机关符合国际标准实行的改革。

46. 阿根廷注意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摩洛哥遭受歧视。它欢迎通过一部旨在打击贩运行为的法律。

47. 亚美尼亚鼓励摩洛哥在法律和实践中继续开展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活动并进一步加大活动力度。

48. 澳大利亚欢迎摩洛哥正为加强人权开展工作，包括在观察选举、打击歧视行为以及调查和防止酷刑方面提供培训。

49. 奥地利祝贺摩洛哥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承认阿马兹格人民权利。

50. 阿塞拜疆强调摩洛哥通过了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其中列出了包括环境问题在内的若干重点领域。
51. 巴林称赞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实际成就，并赞赏为发展南部省份实行的结构性改革。
52. 孟加拉国称赞摩洛哥热切希望将人权观点纳入公共政策主流，特别是纳入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主流。
53. 比利时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
54. 博茨瓦纳欢迎制定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55. 巴西祝贺摩洛哥努力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并要求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提高公众对新的人权立法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56.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摩洛哥采取措施完善社会保护制度，并称赞其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成就。
57. 布基纳法索称赞摩洛哥采取各种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行为，并敦促其在人权教育方面继续努力。
58. 布隆迪祝贺摩洛哥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多种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包括改善司法部门的人权状况。
59. 加拿大赞赏对《刑法》第 475 条所作修正，即不再允许强奸未成年人者通过嫁娶受害者来逃避监禁。
60. 中非共和国表示支持采取行动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和从严处理侵权和虐待行为。
61. 乍得欢迎摩洛哥取得的若干人权成就，特别是 2014 年举办世界人权论坛第二届会议和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
62. 智利祝贺摩洛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3. 中国欢迎司法系统改革宪章、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 2012-2016 年性别平等计划。
64. 哥伦比亚欢迎将妇女权利纳入公共政策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综合公共政策并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65. 刚果赞扬新的移民和庇护政策，并鼓励摩洛哥继续与各人权机制合作。
66. 科特迪瓦称赞摩洛哥努力加入国际人权文书、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修订国内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国际法。
67. 克罗地亚鼓励摩洛哥就童婚和体罚儿童问题建立一个更先进的法律框架并使其与国际标准一致。
68. 古巴欢迎采取措施增进、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公共政策增进残疾人权利。

69. 塞浦路斯称赞摩洛哥为减轻贫困和保障食物权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它还赞扬其努力传扬和保护国家文化遗产。
70. 丹麦注意到并肯定 2016 年新通过的新闻法，但仍对《刑法》条款可能会被用于监禁记者和限制自由表示关切。
71. 吉布提赞赏摩洛哥努力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为减轻社会不平等和贫困。它欢迎 2015-2030 年教育战略。
72. 厄瓜多尔感谢摩洛哥实行司法改革、制定公共政策保护移民和采取举措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73. 埃及称赞摩洛哥在实行司法改革和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方面所作努力。
74. 爱沙尼亚呼吁加紧努力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75.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性别平等计划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76. 法国欢迎自 2014 年以来在移民正则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注意到，男女之间在法律上仍不平等。
77. 加蓬注意到摩洛哥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78. 格鲁吉亚鼓励按照 2014 年的做法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9. 德国感到遗憾的是，摩洛哥尚未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通过立法惩治家庭暴力行为。
80.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加入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
81. 希腊祝贺摩洛哥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82. 危地马拉赞赏地注意到摩洛哥通过了有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策及其实施战略。
83. 海地满意地注意到成功实行的经济改革和在言论自由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洪都拉斯认可摩洛哥照顾弱势群体的行动、针对残疾人的国际行动计划和对阿马兹格语言的承认。
85. 匈牙利称赞摩洛哥实施 2012-2016 年性别平等计划，但对基督徒及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所受歧视表示关切。
86. 冰岛对有报告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成员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它敦促摩洛哥改善西撒哈拉人权状况。
87. 印度尼西亚称赞同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成员的摩洛哥努力完善人权立法。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摩洛哥加强社会政策来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弱势群体的人权。
89. 伊拉克称赞摩洛哥成立人权部和部际人权股以及通过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90. 爱尔兰欢迎采取步骤促进性别平等，并敦促摩洛哥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91. 意大利祝贺摩洛哥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推进打击酷刑机制工作采取了行动。
92. 约旦称赞为加强性别平等采取的措施和为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和减轻贫困作出的努力。它还欢迎国家儿童计划。
93. 肯尼亚欢迎摩洛哥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感谢它提交国家报告。
94. 科威特称赞摩洛哥为提高公众人权认识采取了积极措施并承诺保护人权。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摩洛哥采取措施通过将社会和医疗保险范围扩大至全民来完善社会保护。
96. 拉脱维亚称赞通过 2016 年新闻法。它注意到此前虽已接受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但尚未落实。
97. 黎巴嫩称赞摩洛哥努力颁布立法以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保护记者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从而遵守自身义务。
98. 利比亚称赞摩洛哥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了成就和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和青年战略。
99. 马达加斯加称赞摩洛哥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和通过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
100. 马尔代夫对摩洛哥努力通过实施一项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行动计划来保护残疾人权利而感到鼓舞。
101. 毛里塔尼亚称赞摩洛哥采取了一个动态和参与性的办法编写国家报告，并实行了立法改革。
102. 毛里求斯欢迎侧重公平、平等和促进个人与社会发展的 2015-2030 年教育改革战略愿景。
103. 墨西哥祝贺摩洛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尚未出访。
104. 黑山鼓励摩洛哥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政策和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一切情形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05. 莫桑比克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和摩洛哥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106. 缅甸称赞摩洛哥在推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对大量早婚现象表示关切。
107. 纳米比亚祝贺摩洛哥批准若干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108. 荷兰注意到通过 2011 年《宪法》后采取了积极步骤。它明确欢迎针对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行为的罪犯的立法修正案。
109. 尼日尔称赞摩洛哥为使国家人权机构获得 A 级地位作出的努力和对司法系统实行的改革。
110. 挪威称赞摩洛哥修正《刑法》第 475 条和着手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
111. 阿曼称赞摩洛哥与各人权机制合作，并赞许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努力通过一项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112. 巴基斯坦称赞人权相关公共政策，特别是针对儿童、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残疾人之类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
113. 巴拉圭欢迎摩洛哥为保障司法机关充分运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而实行改革。
114. 秘鲁欢迎为加强公民参与作出的努力、对社会保护制度进行的完善和在承认阿马兹格文化和语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115. 菲律宾欢迎采取步骤使数以千计的移民的情况正则化。它称赞颁布打击人口贩运法。
116. 葡萄牙注意到摩洛哥认真关注离校青年和辍学生问题，以及大多数弱势群体面临难以接受教育的困境。
117.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摩洛哥在国内法律框架以及设立和加强《宪法》规定的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大韩民国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大监测和跨领域协调力度后可以更好地保护人权。
119. 罗马尼亚欢迎制定立法设立具有宪法地位的机构以促进人权保护和增进、善治、可持续人类发展和参与性民主制度。
120. 卢旺达称赞摩洛哥在提高公民社会和经济地位、改革司法部门和完善诉诸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沙特阿拉伯称赞摩洛哥努力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和结合 2015-2030 年改革战略愿景增进受教育权。
122. 塞内加尔欢迎通过一项针对特别是南部省份弱势人群并由此促进减轻不平等和贫困的包容性社会政策。
123. 塞尔维亚鼓励摩洛哥继续实施促进特别是就业市场性别平等的政策。
124. 塞拉利昂称赞摩洛哥通过了 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努力使移民情况正则化和准予庇护以及制定性别平等计划和儿童保护方案。
125. 新加坡称赞摩洛哥实施国家人类发展倡议和为特定需求人员设立一个社会融合基金。
126. 斯洛文尼亚肯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并注意到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127. 南非表示，相信会与波利萨里奥阵线重启一个政治进程以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并依然确信会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128. 南苏丹注意到对司法部门实行的广泛改革、为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作出的努力和为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采取的政策。
129. 西班牙欢迎通过彰显人权和扩大公众自由的新《宪法》。
130. 斯里兰卡请摩洛哥分享在通过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具体步骤。
131. 巴勒斯坦国称赞摩洛哥努力通过社会和经济改革减轻贫困，并注意到教育方面的进步，包括入学儿童指标方面的进步。
132. 苏丹称赞摩洛哥自第二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例如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33. 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134. 瑞士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表示将支持努力建立一个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瑞士感到遗憾的是，摩洛哥尚未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
135. 泰国欢迎在农村地区建设流动医院以保障健康权的努力。它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
136. 多哥注意到允许接收移民并使其情况正则化的 2013 年移民和庇护政策。它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出色工作。
137. 突尼斯称赞摩洛哥努力减轻贫困和打击童工现象，并欢迎通过 2016 年新闻法和军事法庭管辖权法。
138. 土耳其欢迎司法系统改革、平等计划、儿童保护政策和提高妇女政治参与度的立法改革。
139. 乌干达称赞摩洛哥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和与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在加强人权问责制的国家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乌克兰鼓励摩洛哥确保儿童保护政策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涉所有领域。
1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摩洛哥通过 2015-2020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设立若干环境保护相关方案和基金。
142. 联合王国欢迎为加强三权分立特别是为终止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而实行的改革。它敦促实行改革，保障获取信息和保护新闻消息来源。
143. 美利坚合众国对调查包括安全部队里的虐待和腐败行为的机制并对充分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所受限制表示关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4. 摩洛哥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4.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格鲁吉亚)(西班牙);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4.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爱沙尼亚)(匈牙利);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多哥);
- 144.3 推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144.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 144.5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4.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4.7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4.8 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余声明和保留(卢旺达);
- 14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黑山);
- 144.10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 144.1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4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条款一致(奥地利);
- 144.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44.14 根据此前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全面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一致(拉脱维亚);
- 144.15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全面修订立法使其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挪威);
- 144.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44.17 采用公开择优选拔程序, 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8 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完全废除死刑(巴西);
- 144.19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
- 144.2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进行建设性交流(科特迪瓦);
- 144.2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 144.22 根据此前建议,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44.23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葡萄牙)；
- 144.24 根据此前建议，鉴于仍然需要对西撒哈拉人权状况进行独立和公正的监测，接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下设一个常设权利部门(乌拉圭)；
- 144.25 承诺与联合国特别是与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充分合作(津巴布韦)；
- 144.26 遵守扩大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务的安全理事会第2351(2017)号决议条款，并遵循撒哈拉人民自决原则(莫桑比克)；
- 144.27 与新任命的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合作(莫桑比克)；
- 144.28 接受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务内加入人权内容(纳米比亚)；
- 144.29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重新制定西撒哈拉人口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塞拉利昂)；
- 144.30 就西撒哈拉形势与秘书长、非洲联盟特使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南非)；
- 144.31 确保《刑法》全面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
- 144.32 修订《刑法》及相关法律，确保符合国际标准，保障男女平等，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不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取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将最低结婚年龄提至 18 岁，不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制定公共认识提高方案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正名(爱尔兰)；
- 144.33 继续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阿曼)；
- 144.34 通过并适用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乌克兰)；
- 144.35 采取步骤修订酷刑定义使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加纳)；
- 144.36 遵守《罗马规约》并修订国家立法使其与《规约》一致，包括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全面合作的条款(危地马拉)；
- 144.3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人权和公众自由原则(也门)；
- 144.38 继续将人权纳入各个国家机构和部门主流(埃及)；
- 144.39 继续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相关项目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埃塞俄比亚)；
- 144.40 总结区域化经验，并继续动员包括南部省份在内王国所有区域青年和妇女参与其中(加蓬)；
- 144.41 加快落实推进区域化，以此进一步促进王国 12 个区域的公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国家政治和经济治理(印度尼西亚)；

- 144.42 继续实施有关人权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内容包括议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有效作用(菲律宾)；
- 144.43 加强在巩固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塞内加尔)；
- 144.44 继续实行改革，加强法治和国家保护人权机制(越南)；
- 144.45 加快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的进程(加蓬)；
- 144.46 继续努力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南部省份(约旦)；
- 144.47 设立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科威特)；
- 144.48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有效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加纳)；
- 144.49 加快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进程(希腊)；
- 144.50 精简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进程，确保广泛和包容性地参与精简进程(危地马拉)；
- 144.51 加大力度打击国家人员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情况，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西班牙)；
- 144.52 确保迅速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并保证这个机制以法律为准绳，获得为独立和高效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手段(瑞士)；
- 144.53 建立一个残疾人权利保护机制(马达加斯加)；
- 144.54 建立一个国家残疾人权利保护机制(巴林)；
- 144.55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在各区域特别是在南部省份阿尤恩和达赫拉两市开展活动，从而继续提高各国家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巴林)；
- 144.56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全境各区域委员会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非共和国)；
- 144.57 继续努力建立和加强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加蓬)；
- 144.58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包括主张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组织(冰岛)；
- 144.59 加强国家委员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全境各委员会采取行动(马达加斯加)；
- 144.60 继续加强 2016 年 3 月完全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重获 A 级地位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毛里塔尼亚)；
- 144.61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主张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组织)的登记程序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 144.62 政府继续努力为国家人权机构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多哥)；

- 144.63 进一步努力传扬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黎巴嫩);
- 144.64 延续为执法机构组织人权能力建设方案的积极经验(阿塞拜疆);
- 144.65 继续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培训(黎巴嫩);
- 144.66 在各级推进人权教育和公务员培训,同时提供必要资源。会对当地人民产生最直接影响的地方政府雇员往往缺乏人权培训或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相关资源(大韩民国);
- 144.67 确保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开展人权方案和活动(菲律宾);
- 144.68 使西撒哈拉人民通过一次民主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津巴布韦);
- 144.69 继续努力编拟一个考虑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家人类发展框架(突尼斯);
- 144.70 不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释放因此被拘留的人员(乌拉圭);
- 144.71 废除将婚外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490 条,从而消除非婚生儿童遭到遗弃和体制丑化的相关风险(比利时);
- 144.72 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加以歧视,并将暴力侵害相关人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44.73 遏止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包括法律歧视)(法国);
- 144.74 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44.75 确保所有公民(包括全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不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立法(西班牙);
- 144.76 适用并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非直接歧视(匈牙利);
- 144.77 不将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废除禁止同性性关系、婚外性关系和通奸的《刑法》第 489 至 493 条规定(荷兰);
- 144.78 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南非);
- 144.79 采取紧急措施,废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罪并加以丑化的规范,调查并惩治对其施以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罪犯(阿根廷);
- 144.80 废除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特别是《刑法》第 489 条(冰岛);
- 144.81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2015-2020 年)(阿曼);
- 144.82 继续制定和实施发展方案,并提高包括摩洛哥南部省份在内整个国家的经济能力(沙特阿拉伯);
- 144.83 加紧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古巴);

- 144.84 加强环境权利纳入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工作主流(印度尼西亚);
- 144.85 修订《刑法》有关恐怖主义的条款,并更加清楚和准确地界定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匈牙利);
- 144.86 修订《刑法》有关恐怖主义的条款以准确界定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并确保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 144.87 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对筑建沙墙表示的关切,继续实施沙墙沿线排雷方案并赔偿受害者(纳米比亚);
- 144.88 继续努力清除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秘鲁);
- 144.89 遵守《武器贸易条约》并调整国家立法使其与该条约一致(危地马拉);
- 144.90 落实 A/HRC/21/3 号文件第 129.62 和 129.65 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并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实施体罚,包括家中、替代性照料机构、日间托儿所和学校(海地);
- 144.91 制定立法,禁止体罚和虐待男女童(巴拉圭);
- 144.92 废除死刑(法国);
- 144.93 加紧全国讨论,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44.94 继续暂停死刑,并就极刑及其影响加紧对话,对所有犯罪完全废除死刑(黑山);
- 144.95 继续就废除死刑展开目前的全国辩论,并考虑正式确定目前施行的事实上的暂停死刑(阿尔巴尼亚);
- 144.96 维持事实上的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刑法》改革进程(卢旺达);
- 144.97 继续就废除死刑展开全国辩论(南非);
- 144.98 考虑正式确定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乌克兰);
- 144.99 考虑废除极刑(纳米比亚);
- 144.100 从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巴拉圭);
- 144.101 维持暂停死刑,随后最终废除死刑(奥地利);
- 144.102 继续实施促进被拘留者获释后重返社会和再就业的社会经济方案,尤其要照顾妇女和青年(中非共和国);
- 144.103 加快修订监狱相关法律框架的进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塞浦路斯);
- 144.104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希腊);
- 144.105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减缓拥挤情况和采取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并为囚犯提供足够医疗(肯尼亚);
- 144.106 加快修订监狱相关立法框架的进程,使其符合 2011 年《宪法》和国际标准(巴基斯坦);

- 144.107 通过《刑事诉讼法》拟议修正案，确保拘留期间的保障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加纳)；
- 144.108 加强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儿童色情旅游业(洪都拉斯)；
- 144.10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并确保在适用为此通过的法律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卡塔尔)；
- 144.110 制定解决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国家战略，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4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11 根据国际法，取消针对基督徒及其他少数群体的限制性做法，包括限制宗教活动以及思想和良心自由(肯尼亚)；
- 144.112 确保修订《刑法》相关条款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摩洛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言论和见解自由方面的义务(赞比亚)；
- 144.113 在处理违反言论自由的情况时不援用新闻法以外的法律(丹麦)；
- 144.114 充分确保言论和结社自由，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人权维护者得以执行使命(法国)；
- 144.115 实施成立国家新闻委员会的法律，从而继续开展工作加强言论自由(卡塔尔)；
- 144.11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审查《刑法》有关言论自由的条款(荷兰)；
- 144.117 确保《宪法》有关新闻出版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得到尊重，包括希望就西撒哈拉局势和在西撒哈拉地区发表观点人员的自由(瑞典)；
- 144.118 终止根据《刑法》对记者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确保信息权提起诉讼(瑞典)；
- 144.119 终止起诉并释放仅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被拘留的记者及其他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144.120 修订《刑法》，取消言论自由限制措施，审查结社登记和集会通知制度，对各种主题的所有和平集会一致适用规则，从而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在西撒哈拉地区和西撒哈拉事项上(爱尔兰)；
- 144.121 消除非政府协会在向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方面遇到的障碍(瑞典)；
- 144.122 核准所有依法进行登记的非政府协会提出的许可申请，包括为少数人口成员倡导权利的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144.123 对有关安全部队腐败或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酌情起诉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4.124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独立性，这对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公正审判具有重要意义(澳大利亚)；

- 144.125 完成司法机关改革(科威特);
- 144.126 加快实施司法系统改革宪章(斯里兰卡);
- 144.127 继续完成司法系统改革进程,并根据相关宪法要求,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苏丹);
- 144.128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司法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4.129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所有区别对待婚生儿童与非婚生儿童的法律条款,特别是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家庭法》条款(阿根廷);
- 144.130 分析现行立法,并废除所有有违儿童人人平等原则或对儿童权利构成歧视的规则,特别是《家庭法》相关规则(智利);
- 144.131 废除所有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性条款(刚果);
- 144.132 废除妨碍摩洛哥籍妇女将国籍传给外籍丈夫的规定(刚果);
- 144.133 废除否定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未成年子女法定监护权的条款(丹麦);
- 144.134 废除将单亲母亲定罪,允许在法律上完全承认非婚生儿童(包括承认其姓名和继承权),进行DNA测试确定亲子关系(德国);
- 144.135 考虑删去身份证件中所有可能导致非婚生儿童遭到歧视的数据(秘鲁);
- 144.136 完善现行儿童登记程序,保障儿童人人平等,获得平等法律待遇,不受任何歧视(塞尔维亚);
- 144.137 废除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家庭法》条款(多哥);
- 144.138 撤回身份证件中任何可以透露儿童非婚生身份的内容,并废除所有针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家庭法》相关条款(土耳其);
- 144.139 取消出生证收费,并便利向所有未获出生证的难民儿童颁发出生证(土耳其);
- 144.140 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实施照顾弱势社会群体的国家政策(越南);
- 144.141 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全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吉布提);
- 144.142 继续努力实施鼓励投资和就业的发展战略,从而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沙特阿拉伯);
- 144.143 完善确认社会保护计划合格受益人的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144 继续促进巩固国内社会政策,并消除依然存在的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安哥拉);
- 144.145 继续努力在国家人类发展倡议框架内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从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科特迪瓦);
- 144.146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埃及);

- 144.147 继续着力减轻贫困并弥合不同区域之间和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收入差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4.148 通过国家人类发展倡议, 继续加强减轻贫困的方案(巴基斯坦);
- 144.149 与其他各方分享人类发展和减贫领域的经验(南苏丹);
- 144.150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国内弱势群体生活(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4.151 确保在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公平分配资源(巴勒斯坦国);
- 144.152 继续开展出色的工作, 降低国内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孟加拉国);
- 144.153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为享有所有人权奠定一个坚实基础(中国);
- 144.154 加强确保降低失业率的法律, 并增加就业机会,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伊拉克);
- 144.155 继续努力降低青年失业率, 包括加强职业培训方案(利比亚);
- 144.156 建立对话以参与合作, 以便运用最佳做法和计划来减少失业、就业不足和非正式工作, 并加强创造就业和青年就业的政策(巴拉圭);
- 144.157 进一步加强增进环境权利, 将其纳入整个王国的社会和经济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158 继续实施政策和建设基础设施, 增加就业机会, 特别是青年就业机会(新加坡);
- 144.159 通过一部规定家庭工人劳动条件的法律草案(土耳其);
- 144.160 继续为人民包括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4.161 完善社会保护制度, 从而扩大社会和医疗保险范围, 涵盖每个人(古巴);
- 144.162 为落实 A/HRC/21/3 号文件第 129.98、129.102、129.111、129.116、129.117 和 130.9 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 增加公共教育投资, 从而提高教师薪金, 推行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海地);
- 144.163 促进农村地区获取医疗服务, 尤其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大韩民国);
- 144.164 进一步促进产前护理和就诊, 以减小分娩时紧急运输需求, 从而降低母婴死亡风险(泰国);
- 144.165 采取进一步针对性措施, 推广全民全纳教育(亚美尼亚);
- 144.166 落实 2015-2030 年教育改革战略愿景(布隆迪);
- 144.167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接受教育, 从而推广全纳教育(厄瓜多尔);
- 144.168 继续进一步加强受教育权(毛里求斯);
- 144.169 施行扫盲战略或行动计划(尼日尔);
- 144.170 考虑消除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男女童之间和少数群体之间的教育差别(秘鲁);

- 144.171 实施措施确保全民接受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的全纳教育(葡萄牙);
- 144.172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在教育部门,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男女童入学问题(罗马尼亚);
- 144.173 落实 2015-2030 年教育制度改革战略愿景,从而支持受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 144.174 加强并支持促进经济上的弱势儿童接受教育(南苏丹);
- 144.17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进入小学学习,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涵盖被剥夺教育机会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 144.176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辍学现象,从而增进受教育权(苏丹);
- 144.177 继续努力改革公共教育制度,并提高公共教育质量,实现所有社会阶级平等享有机会(突尼斯);
- 144.178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上小学和中学(土耳其);
- 144.179 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学校和幼儿教育课程、教学方法和学校做法,从而促进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陈规定型,并促进从小增强女童权能(博茨瓦纳);
- 144.180 推广鼓励儿童特别是农村女童接受教育并惠及弱势群体的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181 继续努力实施方案,保护和重振构成摩洛哥身份认同的文化遗产多样性,包括南部省份的哈桑尼遗产,从而增进文化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4.182 继续在公共政策中促进男女平等(埃及);
- 144.183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服务的程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184 继续值得称赞地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毛里塔尼亚);
- 144.185 审查所有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律和做法,对其修订使之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并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包括修正《刑法》以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 144.186 修订《家庭法》,禁止多配偶制和未成人婚姻,保障男女之间在继承事项和监护权方面享有平等(挪威);
- 144.187 为落实 A/HRC/21/3 号文件第 129.19、129.22、129.27、129.39、129.40、129.43、129.78、129.88、129.93 和 131.7 段所述第二轮所提建议,在女性人口的全面参与下,加大力度改善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海地);
- 144.188 通过全面和必要的立法,从而杜绝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在经济等各领域发展(洪都拉斯);
- 144.189 加强现行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废除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规范(智利);

- 144.19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44.191 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自身国际义务，防止未成年人婚姻(缅甸)；
- 144.192 继续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新加坡)；
- 144.193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144.194 修正国内立法，废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条款，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澳大利亚)；
- 144.195 加快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03.13 号法律草案，同时考虑必须扩大保护遭受暴力的妇女的范围，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144.196 根据国际标准，继续努力完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提出预防、保护和援助内容，废除有关监护权、婚姻、继承和国籍传递的歧视性条款(巴西)；
- 144.197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03.13 号法律草案中将婚内强奸和暴力威胁定为刑事犯罪，并实施国家资助的方案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加拿大)；
- 144.198 实施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并加快起草一部符合这方面国际标准的法案进程(德国)；
- 144.199 加强法律框架，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意大利)；
- 144.200 加快通过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进程(约旦)；
- 144.201 继续协调统一确定儿童权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防止儿童在有害条件中工作，遏制早婚，将一切形式剥削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肯尼亚)；
- 144.202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立法，包括解决家庭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需的刑法和民法条款(墨西哥)；
- 144.203 快速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挪威)；
- 144.204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一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法，同时提供有效实施的手段(巴拉圭)；
- 144.205 加强立法，确保性别平等，特别是要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遏制早婚和强迫婚姻(大韩民国)；
- 144.206 加快颁布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并加紧采纳国际上对性别暴力的定义(斯洛文尼亚)；
- 144.207 进一步推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启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局的工作(西班牙)；

- 144.208 通过并实施一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的非歧视性法律(瑞士);
- 144.209 施行具体立法,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乌干达);
- 144.210 调整新的堕胎法文本,赋予妇女在遭到乱伦和强奸后堕胎的权利,但仅以警方报告为准(斯洛文尼亚);
- 144.211 加紧努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并完善受害者支持机制,从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泰国);
- 144.212 采取其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希腊);
- 144.213 按照《摩洛哥宪法》第 19 条规定,修正《家庭法》有关继承的规定,从而尊重性别平等(加拿大);
- 144.214 采取适当措施将妇女更多融入经济活动,并保障妇女获得平等待遇和同工同酬的权利(塞尔维亚);
- 144.215 进一步改革《家庭法》,废除所有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例外条款(博茨瓦纳);
- 144.216 确保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得到尊重,包括防止法官按照《家庭法》第 20 条许可儿童结婚(加拿大);
- 144.217 杜绝早婚这一有害做法,并提高公众和父母的认识,从而有效保护未成年女童(克罗地亚);
- 144.218 加强杜绝童婚的措施,并加快颁布废除儿童强迫婚姻的立法(塞拉利昂);
- 144.219 采取措施遏制司法机关许可未成年人婚姻的趋势,包括对《家庭法》作必要修正(瑞典);
- 144.220 加强促进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厄瓜多尔);
- 144.22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约旦);
- 144.222 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更好保护儿童、残疾人、移民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44.223 继续努力确保农村社区弱势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4.224 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残疾人权利的相关公共政策(罗马尼亚);
- 144.225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家庭工人劳动和就业条件法,从而打击童工现象(马尔代夫);
- 144.226 明令禁止招募和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将之定为刑事犯罪(乌克兰);
- 144.227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包括残疾人和儿童在内弱势群体人权(塞浦路斯);

- 144.228 进一步加紧努力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权利(格鲁吉亚)；
- 144.229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使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匈牙利)；
- 144.230 继续加强实施残疾人相关公共政策(利比亚)；
- 144.231 在公共媒体中纳入手语，并为手语译员提供这方面培训(马达加斯加)；
- 144.232 继续大力发展国家语言，传扬和保护阿马兹格语言和文化遗产(孟加拉国)；
- 144.233 继续努力推行阿马兹格语言和文化教学(布隆迪)；
- 144.234 继续努力传扬和保护载入 2011 年《宪法》的撒哈拉 - 哈桑尼文化遗产(布隆迪)；
- 144.235 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保护政策，确保阿马兹格和撒哈拉人口接受各级教育并充分享有举行示威和参与国家文化生活的权利，同时保护其传统和身份认同(墨西哥)；
- 144.236 保障阿马兹格和撒哈拉人民充分和平等获取社会经济资源(包括接受高等教育和参加传统语言课程)(塞拉利昂)；
- 144.237 继续实施有效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政策(中非共和国)；
- 144.23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民权利(吉布提)；
- 144.239 彻底审查国家移民和庇护立法(洪都拉斯)；
- 144.240 加紧审查有关移民和庇护的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干达)；
- 144.241 考虑与其他国家分享摩洛哥在保护和增进移民权利方面的经验(塞内加尔)；
- 144.242 加入有关无国籍人地位和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赋予不入籍即无国籍的儿童以国籍(肯尼亚)；
- 144.243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允许撒哈拉人民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为此接受秘书长就举行西撒哈拉自决问题公民投票提出的时间表(纳米比亚)；
- 144.244 制定并实施独立和可靠的措施，确保在西撒哈拉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冰岛)。

1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Original: English/French]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rocco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Mostafa Rami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Driss Najim, Cabinet du Ministre;
- M. Hassane Boukili, Chargé d'affaires Mission du Maroc;
- M. Saïd Ahouga,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 Mme. Siham Mourabit,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Mme. Nezha El Hadrami,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me. Touria Elafti, Secrétariat d'Etat Chargé de l'Eau;
- Mme. Hanane Bidrane,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Fouad Zyadi, Secrétariat d'Etat Chargé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 M. Mohammed El Azzouzi, Administration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M. Azzouz Attaoui,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Solidarité, de l'Egalité, et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 M. Lahoucine Amouzay, Institut Royal de la Culture Amazighe;
- M. Saïd Machak, Ministère Chargé des Marocains Résidants à l'Etranger et des Affaires de la Migration;
- Mme. Karima Brahim,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RLP;
- Mme. Mouna Lemzouri,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Brahim Bastaoui,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Hssain Oujour, Education Nationale;
- M. Abderrazak Rouane,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Abdelaziz Karraky,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Mohamed Adi, 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aux Droits de l'Homme;
- M. Mohammed Ait Azizi,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Solidarité, de l'Egalité, et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 M. Toufik El Atifi, Ministère de Travail;
- Mme. Mouna Bengrine,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et des Finances;
- M. Moulay Ahmed Mghizlat, CORCAS;
- M. Abdeslam Nadah, HCP.